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赣蓉办字〔2018〕93号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18年“产业扶贫信贷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财政局、区农办：

为继续加大信贷支持精准扶贫力度，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赣州蓉江新区2018年“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



赣州蓉江新区 2018 年“产业扶贫信贷通”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充分整合财政和信贷资金助力我区脱贫攻坚，根据《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 号）要求，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区财政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照 1:8 的担保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发展蔬菜、刺葡萄、茶叶、白莲、烟叶、甜叶菊、芳香苗木、猕猴桃、百香果、生态鱼、生猪、肉牛、禽类等创收增收效果好、可持续发展的种养殖业及其他扶贫效果好的农林果产业，提高其增收、脱贫、致富的内生发展动力。

二、合作银行

赣州农商行系统、农业银行赣州分行、邮储银行赣州分行、赣州银行、赣州银座村镇银行作为我区 2018 年“产业扶贫信贷通”的合作银行，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参与。

三、贷款对象

（一）列入全区 2014 年以后（含 2014 年）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贷款以户为单位，且借款人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发展产业或就业、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技能素质；
3. 符合银行贷款基本准入条件，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二）贫困边缘农户。贷款以户为单位，且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村平均水平；
3. 家庭成员中有 1 个以上劳动力，且具有一定自有资金和生产经营能力，持续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满 1 年，有继续发展产业的意愿；
4. 符合银行贷款基本准入条件，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有一定还款能力。

（三）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农业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除满足银行基本准入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就业，双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2. 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常态化种养殖业种苗供应、技术指导、回购等业务，且签订 1 年以上种苗供应、回购协议的。

（四）“十三五”省级贫困村。可采取“村集体+公司”“村集体+合作社”等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最高可申请 100 万元用于村集体产业发展，收益由贫困户共享，相关资产归属村集体。

四、条件设置

（一）贷款额度。每户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申请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家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依据其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户数，按每带动 1 户贫困户可申请贷款不高于 10 万元的标准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合作银行向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发放的个人贷款总额不得低于该机构 2018 年新增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总额的 50%。

（二）贷款用途。坚持“户贷、户用、户还”的原则，将贷款用于贫困户及贫困边缘农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农林果产业，严禁将贷款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严禁将贷款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贫困户个人贷款入股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的，应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入股、建档立卡贫困户真实参与生产经营原则。

（三）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贷款利率。贷款主体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业市场经营主体的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

款主体为生活困难的贫困边缘农户的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五、主要措施

（一）风险补偿。财政风险缓释基金根据实际发放扶贫贷款总额的 12.5%进行折算金额，按季存入专户。风险缓释基金对合作银行因发放精准扶贫贷款而产生的本息损失进行等额代偿，政府以风险缓释金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当年实际发生贷款损失金额进行代偿，直至风险缓释基金扣完为止。对“产业扶贫信贷通”发生的实际代偿损失，由市区两级按 5:5 比例承担。

（二）贴息扶持

1.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由区财政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给予 100%贴息；

2. 农业市场经营主体贷款：由区财政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给予 50%贴息；

3. 贫困边缘农户贷款：由区财政单列财政资金（非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对基准利率 50%部分给予贴息；

4.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的个人贷款贴息每季度结算一次，市场经营主体的贷款贴息每年结算一次；

5. 贴息期限覆盖贷款期限，贴息政策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无还本续贷和贷款展期。为避免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债返贫，支持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贷款到期后仍需使用贷款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非主观因素造成不能到期按时还款的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调办理贷款展期；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给予追加贷款额度扶持，贷款追加后，单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贷款不能超过5万元。

六、贷款程序

（一）对象申请。贷款申请对象对照“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条件准备好贷款申请资料，交当地村（居）委会、镇（管理处）驻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镇（管理处）和扶贫部门联合审核。

（二）审核公示。区、镇（管理处）扶贫部门牵头，联合村（居）委会、镇（管理处）驻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加强对贷款和贴息对象的资格审查。在符合资格的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贷款申请提交给合作银行机构前，必须将借款人名单、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等要素在区、镇（管理处）、村（居）三级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贷款资格审核流程公正、公开、透明。

（三）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机构收到贷款申请后，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实地调查，根据贷款申请对象的借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合作银行机构发放贷

款后，于每月结束后次月 5 日前，将贷款发放汇总表报市区两级扶贫、财政、金融部门。

（四）财政风险缓释金缴存。市扶贫和移民办根据合作银行机构贷款发放情况提出风险缓释金额度计划，市财政局及时将风险缓释金拨付至区财政，再由区财政拨付给合作银行机构。

（五）贷后监管。区农办要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产业扶贫信贷通”贷后资金用途监管办法，发挥村（居）委会、镇（管理处）驻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积极作用，协助合作银行机构做好贷款贷后资金用途监管和引导，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六）到期还款。贷款到期前 30 天，贷款银行在 7 日内将还款催收通知书送达借款人或由当地村（居）委会转达借款人。借款人接到还款通知后，要严格履行贷款合同并按时归还借款。

（七）风险缓释金代偿。参照《赣州市“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代偿流程》。

七、职责分工

区农办：牵头做好贷款和贴息对象的资格审查、公示和贷后资金用途监管，负责向合作银行提供和更新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安排管理风险缓释基金，提出风险缓释基金额度计划，做好风险缓释金代偿审核。指导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指导贫困户和贫困边缘农户发展农林果产业。

区财政局：负责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使用监督，牵头做

好绩效评价。牵头做好“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的协调、督促和考核工作。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力度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

各镇（管理处）：负责落实贷款对象，完成分解的贷款任务，并统一做好贷款申请材料的审核、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在贷款对象发展产业，对其进行贷款回收、本息催缴和追债过程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村（居）委会、驻村扶贫工作队积极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并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贷款材料等工作。

合作银行：完善内部尽职免责考核制度，对银行授信人员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实行尽职免责考核。

八、组织保障

成立全区金融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区财政局、区农办、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合作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共同协调推进“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协调小组下设金融精准扶贫办公室，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办分管领导为副主任。金融精准扶贫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协调、督导、统计、调研等工作。各镇（管理处）要成立相应协调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本地“产业扶贫信贷通”实施。镇（管理处）、村（居）委会、镇（管理处）驻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积极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前审查、贷后资金用途监督引导，以及

贷款到期催收、清收、追偿工作。

九、考评和考核

一是纳入全区精准扶贫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二是对信贷工作滞后，造成财政资金沉淀严重的镇（管理处）及部门（单位）给予问责。

十、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18 年赣州蓉江新区各镇（管理处）“产业扶贫信贷通”指导任务表

2. 2018 年赣州蓉江新区各合作银行“产业扶贫信贷通”指导任务表

附件 1

2018 年赣州蓉江新区各镇（管理处） “产业扶贫信贷通”指导任务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金额	贫困边缘农户贷款金额	“十三五”贫困村		总任务
			个数	贷款金额	
潭口镇	40	2050	1	100	2190
潭东镇	30	2100	0	0	2130
高校园区管理处	30	1920	0	0	1950
合计	100	6070	1	100	6270

附件 2

2018 年赣州蓉江新区各合作银行“产业扶贫信贷通” 指导任务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任务	贫困户及贫困村 贷款金额	贫困边缘农户 贷款金额
赣州农信社（农商银行）	4320	170	4150
中国农业银行	1950	30	1920
合计	6270	200	6070

重要说明：

1. 本指导任务表是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产业扶贫信贷通”金融扶贫工作进行督导后，调整下发。

2. 赣州蓉江新区欢迎其他金融机构在报市精准办批复准入后，参与支持我区金融扶贫工作。

